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6.08.01 |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8.04.01 |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8.06.24 |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0.06.01 |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2.02.20 |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第一條、生物事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碩士班研究生瞭解修讀課程及取得碩士學位之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本修業須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二條、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，最少一年，最多四年。

第三條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 34 學分，惟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。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（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），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、修課規定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在大學期間時，未修過下列課程，則須下修其課程（經濟、統計、管理學，可選其中二門課程），若已有學分，則可辦理抵免學分。
- （二）每學期修習碩士班之課程，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，得重修之。
- （四）研究生必要時，得由指導教授指定至大學部補修或選修相關課程，並取得七十分(含)以上之及格分數。
- （五）研究生若選修外所課程，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四學分（必修課不得以修習外所課程抵修）。

第五條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（一）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- （二）畢業論文考試成績及格。
- （三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（四）能力檢定。

第六條、畢業論文撰寫、計畫書審查及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。
- (二) 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如需於系外教師指導，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三) 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計畫書，並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期末考週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書口試申請表，且於口試日七天前繳交論文計畫書至系辦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審查小組，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；口試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和「未通過」，其中「有條件通過」者，須於當月底前依照口試委員建議而修正論文，並經簽名認可，「未通過」者，研究生得於隔學期重新發表論文計畫書。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，方能進行下學期的畢業論文口試。
- (四)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，與碩士論文有直接關係之研究成果須先在國內、外有審查制之相關研討會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發表；若該刊物無法在畢業之前出版，可用「已接受」證明代替之。